

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5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24350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軍務科：全市現役軍人、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、兵役宣傳、替代役管理、服役陳情案件查處、眷村服務、本市軍人忠靈祠、忠烈祠、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動員科：全市後備軍人、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、業務督訪、相關社團輔導、兵役行政綜合事項、政軍協調、敬軍慰勞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
三、役政科：全市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兵員徵集、役男入營輸送作業、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、替代役申請、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、替代役、提前退伍(役)申請、在學緩徵、妨害兵役之處理、免役、禁役等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採購、財產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資訊及不屬其他科、室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之一 本處政風業務，由本處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

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會計員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兵役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	任	第 十 職 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 處 長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 書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 長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 任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股 長	薦	任	第 七 職 等			五		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		十九			
助 理 員	委 任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	五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辦 事 員	委 任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	四			
書 記	委 任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		一		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	任 至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	一		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	任 至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	一			
合 計						四十三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股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